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ST 帕瓦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0
普通股股东人数	7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9,056,4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9,056,43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5.26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5.2699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59,047,514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 4,490,171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振宇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，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蒋贤品、赵新建、陈祥强，非独立董事祝德江通讯出席；

2、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74,352	98.5096	571,863	1.4642	10,215	0.0262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346,137	37.2906	571,863	61.6089	10,215	1.1005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：沈辉、郑宇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